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463,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1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40,1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4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22,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22,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22,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35,898,921	1,538,992	25,2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98.8621%	1.1196%	0.0183%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758,800	1,538,992	25,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9050%	7.9646%	0.1304%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896,621	1,543,092	23,4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8604%	1.1225%	0.017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756,500	1543092	23,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8931%	7.9858%	0.1211%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882,621	1,554,792	25,7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98.8502%	1.1311%	0.0187%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742,500	1,554,792	25,7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8207%	8.0463%	0.1330%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861,021	1,532,292	69,8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8345%	1.1147%	0.05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720,900	1,532,292	69,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7089%	7.9299%	0.3612%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662,521	1,757,892	42,7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6901%	1.2788%	0.0311%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522,400	1,757,892	42,7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6816%	9.0974%	0.2210%

6. 泰山石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692,221	1,740,592	30,3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7117%	1.2662%	0.02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552,100	1,740,592	30,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8353%	9.0079%	0.1568%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5,822,321	1,566,392	74,4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8064%	1.1395%	0.0541%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17,682,200	1,566,392	74,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5086%	8.1064%	0.3850%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	总表决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表决结果
8.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634	85.9442%	1,513	通过
8.02 选举孙学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135	85.9439%	1,014	通过

8.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140	85.9439%	1,019	通过
8.04 选举董瑞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169	85.9439%	1,048	通过
8.05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165	85.9439%	1,044	通过
8.06 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41,157	85.9439%	1,036	通过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	总表决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表决结果
9.01 选举杨青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41,112	85.9439%	991	通过

9.02 选举高景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141,127	85.9439%	1,006	通过
9.03 选举邢志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141,101	85.9439%	980	通过
9.04 选举田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143,325	85.9455%	3,204	通过

提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0. 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高巍、李北一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